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485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(坪林地區)」案自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書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期間及座談會：自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起30天，並於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國軍官兵活動中心(本市太平區大興路與中山路二段口)舉行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